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3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83,025.23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3,329.6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20.6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315.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严格按照其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11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余额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124,763.67
2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1,057,033.28
3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45,215.30
4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622,238.59
5	国家开发银行	44301560044435350000	10,007.67
6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8	51,275,958.43
7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107,885.73
8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4,011.62
9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12	645,439.18
10	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33,627,508.63
1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1,686,247.64
	合计		89,206,30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由于建设工程受雨季及高温影响，施工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①			227,630.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②	29,31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2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③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7,830.19	147,830.19	21,691.93	60,823.6	4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① “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②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③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9,800.00	79,800.00	7,621.49	22,201.63	27.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27,630.19	227,630.19	29,313.42	83,025.23	3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33,296,54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分别置换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92,547,547.38元、40,748,998.28元，共计133,296,545.6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98亿元。并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9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